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制定并发布了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2024年度，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现将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稳步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，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及销售。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，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，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。在材料方面，经历了从高强钢、超高强钢、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；在工艺方面，具备冲压、辊压、液压成型、铝挤压成型、热成型、激光焊接到挤出、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。

（一）加强客户合作，努力拓展市场份额

随着汽车行业快速发展，汽车产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，新能源汽车占比日渐增高。公司顺应市场变化，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开展与客户高层商务互

访，让客户更加了解公司的产品及技术能力，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定点。2024年度，公司聚焦优质客户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加大集成化、平台化项目开发，全年获取定点新项目120余个，其中新能源项目车型占总体项目比例达47%，包括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、比亚迪、小鹏、宝马、沃尔沃、蔚来、吉利、零跑等。

（二）建立卓越运营体系，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

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全面落地，以“横向协同、纵向贯通”为核心，打破传统职能壁垒，构建覆盖生产、研发、物流、财务、采购的矩阵式管理架构；通过建立“战略-预算-考核”一体化管理体系，将预算目标分解至最小业务单元，实现成本费用动态监控；通过对标行业标杆，搭建包含“标准化流程、数字化工具、KPI考核”的三维卓越运营体系。完成核心流程再造优化、生产效率提升；在人员、产能、效率、库存、采购降本等方面进行事前预测，提前行动应对市场波动给企业带来的库存风险及成本压力；在精益生产方面，实施价值流程分析，消除成本浪费，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海外服务体系建设，完善现有优势业务布局

为打造国际交往的平台与窗口，对接优秀专家、引进技术及对接德国以及海外的客户及供应商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不受地域限制的服务，结合对行业趋势、经营形势等因素的审慎考量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筹划和推进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的工作，随着德国研发中心的设立完成，将有助于公司掌握欧洲主机厂前沿发展方向，便于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，有利于对接海外优质企业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，坚持保障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，不断强化内部管理，大力引进人才，持续技术创新，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，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，大力推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全面发展！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保障投资者利益

公司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建立了科学合

理、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。在制定分红方案时，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诉求，确保现金分红既能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，又能为公司长期发展预留充足资金。

2024年，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(含税)；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585,785,98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31,715,719.70元（含税），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.25%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成。

2025年，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585,785,985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15,857,859.85元（含税），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.48%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股东意愿、发展目标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三、强化科技创新赋能，提升产品竞争力

2024年，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持续加大设计及实验能力的投入，重点推

进新材料新工艺开发，包括多层复合材料和碳纤维材料开发及应用、利用碳纤维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与轻合金金属相结合等，为客户产品轻量化应用提供帮助；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持续加大投资力度，增加试验设备，优化试验方法，严格按照CNAS实验室规章制度进行实验操作，目前已拥有试验设备73台/套，可完成材料试验40余项，功能测试20余项，表面防护测试20余项，环境测试10余项，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检测服务。

2025年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，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，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。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，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增强市场透明度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。

2024年，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，始终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、临时公告75份，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权益分派、首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展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2024年公司已组织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参加了“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”活动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，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回复。其中，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，首次采用“视频+文字互动”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通过视频生动解读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趋势，为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

2025年，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、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非强制信息的披露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准确、完整。

同时，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并切实保障投资者沟通成效。继续积极通过信息披露、通过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来访、电子邮箱、投资者电话、公司网站专栏、调研等多元化渠道，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沟通，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

五、以公司治理为核心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修订并完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及配套制度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、议事规则为主体、配套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。继续坚持以合规为底线，强化董监高履职支撑，保障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，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，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24年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

键少数”群体，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，进一步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，持续铸牢敬畏意识、合规意识。此外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、畅通履行职责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，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。公司将持续实时关注法律法规更新，及时传达监管动态，不断增强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，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